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行业战略方针，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建山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服务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议案相关资料及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合规性风险、建设进度和其它风险基本可控，在合理边界条件下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建山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万波、杨林、叶荣、黄博、李声意、李斌、徐擎天

2022年1月4日